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18-095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莱文化”)基于对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市场价值的认可,计划于2018年1月10日起的12个月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以进一步提高对公司的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的股票种类为无限售流通A股,增持价格不高于28元/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2018年8月1日,耀莱文化持有的公司282,212,000股限售流通股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2018年8月28日,耀莱文化持有的公司282,212,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持有的21,086,800股限售流通股被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2018年9月11日,耀莱文化持有的公司282,212,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2018年11月1日,耀莱文化持有的公司282,212,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截至本公告日,耀莱文化正积极处理上述股份冻结相关事项,尚未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耀莱文化将根据相关要求每月披露一次增持进展;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8年1月5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耀莱文化出具的《关于增持文投控股股份计划的通知》,耀莱文化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市场价值的认可,计划于2018年1月10日起的12个月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以进一步提高对公司的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的股票种类为无限售流通A股,增持价格不高于28元/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6日发布的《关于大股东增持文投控股股份计划的公告》。

二、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2018年8月1日,耀莱文化持有的公司282,212,000股限售流通股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公告编号:2018-073);2018年8月28日,耀莱文化持有的公司282,212,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持有的21,086,800股限售流通股被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公告编号:2018-083);2018年9月11日,耀莱文化持有的公司282,212,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公告编号:2018-086);2018年11月1日,耀莱文化持有的公司282,212,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公告编号:2018-094)。截至本公告日,耀莱文化正在积极处理上述股份冻结相关事项,尚未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耀莱文化将根据相关要求每月披露一次增持进展。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7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3,831,4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37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徐岷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1人,公司董事赵剑、杜宣、李结义、黄宇翔,独立董事肖幼美、张龙飞、陈正旭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高级副总裁徐岷波,董事会秘书姚震,公司财务负责人周永洪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1: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成都金证博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824,439	99.9959	7,000	0.0041	0	0.0000

议案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823,239	99.9952	8,200	0.0048	0	0.0000

议案3:关于同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826,439	99.9971	5,000	0.002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成都金证博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204,749	99.6835	7,000	0.316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2获得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文文、海潮映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金证股份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金证股份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586　　股票简称:金晶科技　　编号:临2018—045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编号:临2018-044号)已经刊登于2018年10月30日出版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将于 2018年11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事项相关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8 日。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及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8 年10月26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限售
1	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399305278	27.65	否
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58330000	4.04	否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252100	2.65	否
4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民生财富2期指定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332816	2.03	否
5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600000	1.36	否
6	宫家鑫	16468400	1.14	否
7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37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699957	1.09	否
8	王代兵	12970082	0.90	否
9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279号证券投资集合信托计划	12161766	0.84	否
10	潘庆玲	11011843	0.76	否

二、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限售
1	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399305278	27.65	否
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58330000	4.04	否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252100	2.65	否
4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民生财富2期指定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332816	2.03	否
5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600000	1.36	否
6	宫家鑫	16468400	1.14	否
7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37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699957	1.09	否
8	王代兵	13567582	0.94	否
9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279号证券投资集合信托计划	12161766	0.84	否
10	潘庆玲	11011843	0.76	否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1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受理

2、仲裁申请人:上海今上实业有限公司

3、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案尚处于仲裁受理阶段,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受理情况

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今上”、“被申请人二”)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申请人一”)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安徽今上75%股权,上海今上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上实业”)持有安徽今上25%股权。安徽今上经营范围:广播电视接收设备的制造;ITO 导电玻璃、显示器玻璃、真空镀膜玻璃、手机屏幕玻璃、各种规格的模组、触摸屏、显示器以及相关玻璃配套设备及原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近日,今上实业根据各方关于安徽今上股权签署的《投资并购协议》、《投资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等文件的相关条款,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提起了仲裁申请,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本案,并于近日向公司送达了《DS20181250号投资并购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编号(2018)中国贸仲京字第089478号,第089472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各方当事人

本次仲裁事项的申请人为今上实业,法定代表人为曹树龙,仲裁代理人为周涛、杨波、余锋。

本次仲裁事项的被申请人如下:

被申请人一: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龙大伟,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经济开发区玉屏东大道299号。

被申请人二: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涂勋华,住所:安徽省蚌埠市长征北路820号。

(二)仲裁请求

今上实业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的仲裁请求如下: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25%被申请人二股权转让款159,668,647.76元;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二向申请人支付2016年度可分配利润3188.30万元;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200万元;

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三)事实与理由

1、关于25%安徽今上股权转让款159,668,647.76元:

(1)2015年3月11日申请人与两被申请人以及曹树龙先生、张雁女士共同签署了《投资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补充协议》第八条第二款:乙方根据本条第1款的约定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安徽今上股权后,对于转让方届时持有的剩余安徽今上股权,各方同意在安徽今上 2016年年度经合格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人民币1200万元的前提下,转让方有权要求乙方于2017年年度内受让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全部股权,乙方经转让方提出书面股权转让要求后须在90日内受让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全部股权,但转让方未于2017年年度内向乙方提出股权受让要求的除外,收购价格以如下公式确定:

收购价格=2016年年度安徽今上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8×拟收购的股权比例。

《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之1.3:若目标公司2016年实际实现的经合格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12000万人民币,对于之间额差额,乙方同意转让方、丙方、丁方以经下列公式计算后的金额予以增补,并按照增补后的金额作为2016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但增补金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

增补金额=(目标公司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目标公司2016年非经常性损益)×80%,公式中提及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应经合格审计机构审计。

(2)2017年一二月份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就约定的2015年度、2016年度业绩承诺目标期限完成后股权转让事宜进行过文件沟通,申请人明确提出被申请人一积极受让其所持有被申请人二剩余的25%股权,但因业绩补偿及股权转让价格,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另外关于被申请人二是否完成2016年度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问题,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已经通过贵会仲裁和解(【2018】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847号),确定申请人应补偿被申请人二2016年年度利润为64,000,000.91元。现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一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受让剩余股权及支付相应转让款。被申请人二2016年度实际实现的经合格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64,834,323.88元人民币,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12000万元人民币,故申请人以增补金额上限对承诺净利润的金额进行补偿,增补金额为1500万元人民币。

因此,股权转让款为:

64,834,323.88×2016年度实际实现的经合格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8×25% +15,000,000(增补金额)×8×25%=159,668,647.76元。

2、被申请人二向申请人支付2016年度可分配利润3188.30万元

《补充协议》第二条第一款:各方同意,在《投资并购协议》约定的交易完成日前,安徽今上形成的滚存利润不得分配,且前述滚存未分配利润归转让方与乙方按照增资后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2016年6月12日,申请人与两被申请人以及曹树龙先生、张雁女士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申请人将持有的被申请人二85%股权转让给被申请人一。

因此,申请人有权要求分配的安徽今上2016年度上半年利润为:(-451.65万元 (2012年利润)+4,617,930.67元(2013年度未分配利润)+39,006,752.75元(2014年度未分配利润)+7818.51万元(2015年利润)+3326.44万元(2016年上半年利润)-10000万元(已分配利润))×40%=2022.30万元。

申请人有权要求分配的安徽今上2016年度下半年利润为:(7791万元(2016年净利润)-3326万元(2016年上半年利润))×25%=1166万元。

被申请人二向申请人支付2016年度可分配利润为2022.30万元+1166万元=3188.30万元。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200万元

为本案争议,申请人委托律师需支出的律师费为人民币200万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一)本次公告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的影响

因本次公告仲裁事项尚未审理,目前无法判断上述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DS20181250号投资并购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编号:(2018)中国贸仲京字第089478号,第089472号;

2、《仲裁申请书》。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18-086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公司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暨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主要内容: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公司部分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1号),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军先生(以个人或是其控制的法人主体名义)和公司部分董监高计划自2018年5月10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其中,李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军先生(以个人或是其控制的法人主体名义)将增持公司股票总金额为3,500万元—10,000万元; 公司部分董监高将增持公司股票总金额为100万元—3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自2018年5月10日起至2018年11月9日,李维先生通过其控制的北京德稻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已合计增持公司股票994,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2264%, 增持金额合计3,055,734元,未达到增持计划总金额的下限,李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军先生(以个人或是其控制的法人主体名义),未能在承诺的期限内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部分董监高已合计增持公司股票21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93%,增持金额合计1,207,602元,已超过增持计划总金额的下限,在承诺的期限内完成了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本次增持计划期间内,因公司处于重大资产重组敏感期、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等因素的影响以及自身资金安排等原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军先生(以个人或是其控制的法人主体名义)未能在承诺的期限内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着诚信履行承诺原则,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军先生(以个人或是其控制的法人主体名义)决定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期限延长6个月,即本次增持计划延长至2019年5月10日,其他承诺事项不变。

4、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为稳定投资者信心,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军先生(以个人或是其控制的法人主体名义)和公司部分董监高计划自2018年5月10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其中,李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军先生(以个人或是其控制的法人主体名义)将增持公司股票总金额为3,500万元—10,000万元;公司部分董监高将增持公司股票总金额为100万元—3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公司部分董监高增持的情况

本次增持前,公司董监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截至2018年11月9日,公司部分董监高已合计增持公司股票21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93%,增持金额合计1,207,602元,已超过增持计划总金额的下限,公司部分董监高在承诺的期限内完成了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人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持股比例(%)	均价(元)	金额(元)
高松	2018.05.14	17,000		5.35	90,920.00
	2018.05.15	3,000		5.38	16,140.00
	2018.05.17	10,000		5.48	54,800.00
	2018.05.18	20,000		5.75	115,000.00
	2018.05.22	6,000		6.05	36,300.00
小计		56,000	0.0128		313,160.00
余前	2018.05.18	40,000	0.0091	5.74	229,600.00
刘飞	2018.06.06	10,000	0.0023	5.61	56,100.00
侯跃武	2018.05.11	100		5.40	540.00
	2018.05.15	9,400		5.30	49,820.00
小计		9,500	0.0022		50,360.00
马磊	2018.06.06	4,000	0.0009	5.61	22,440.00
吴世界	2018.05.18	9,200	0.0021	5.75	52,900.00
杨凡	2018.05.16	10,000		5.38	53,800.00
	2018.05.17	8,400		5.48	46,032.00
小计		18,400	0.0042		99,832.00
韦胜杭	2018.05.15	2,400		5.28	12,672.00
	2018.05.17	6,900		5.41	37,338.00
小计		9,300	0.0021		50,010.00
宁艳华	2018.05.16	20,000		5.39	107,700.00
	2018.05.18	30,000		5.75	172,500.00
小计		50,000	0.0114		280,200.00
林丽娟	2018.05.15	10,000	0.0023	5.30	53,000.00
合计		216,400.00	0.0493		1,207,602.00

(二)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军先生(以个人或是其控制的法人主体名义)增持的情况

本次增持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通过其控制的以下三家公司持有公司股票: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87,802,4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北京德稻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21,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海口国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175,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上述三家公司共持有公司股票109,927,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4%。

截至2018年11月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通过其控制的北京德稻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合计增持公司股票9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64%,增持金额合计3,055,734元,未达到增持计划总金额的下限,李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军先生(以个人或是其控制的法人主体名义),未能在承诺的期限内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2018年11月9日,李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军先生(以个人或是其控制的法人主体名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人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均价(元)	金额(元)
北京德稻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018.10.31	100,000	0.0228	3.05	305,000
	2018.11.01	490,000	0.1116	3.06	1,499,128
	2018.11.07	404,000	0.0920	3.10	1,251,606
合计		994,000	0.2264		3,055,734

本次增持后,截至2018年11月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通过其控制的以下三家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87,802,438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北京德稻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22,9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3%;海口国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175,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上述三家公司共持有公司股票110,921,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27%。

三、未能如期完成增持计划的原因

本次增持计划期间内,因公司处于重大资产重组敏感期、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等因素的影响,部分交易日无法实现增持。同时因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第十条: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累计买入的单只风险警示股票,数量不得超过50万股,单日可交易量受限。综合前述因素,增持所需时间超过预期。

同时,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军先生自身资金安排等原因,李维先生、夏军先生(以个人或是其控制的法人主体名义)未能在承诺的增持期限内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四、增持计划延期的说明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着诚信履行承诺原则,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军先生(以个人或是其控制的法人主体名义)决定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期限延长6个月, 即本次增持计划延长至2019年5月10日,其他承诺事项不变。

五、其他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军先生表示:因本次增持计划未能在原承诺期限内完成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2、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行为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4、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8--041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31日以电话、短信或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马智欣先生由于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经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李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对马智欣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该项议案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情请见《东风汽车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8--042)

二、上网公告附件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附件:

李军先生简历

李军,出生于1974年8月2日,2009年12月毕业于密西根州立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0年10月,毕业于柏林科技大学,获得工学硕士学位。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2002年11月　博世韩国小电机事业部财务经理

2005年10月　博世北美起发电机事业部财务管控经理

2010年10月　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起发电机事业部商务总监

2012年06月　博世汽车部件(长春)有限公司商务总监

2014年10月　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电子驱动财务总监

2016年03月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总部预算管理部部长

2018年08月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副总裁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2018-042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2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58号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105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27日

至2018年1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东风汽车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1)。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06	东风汽车	2018/11/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凡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二) 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1日9:00-11:30、13: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传真登记以传真到达公司的时间为登记时间。未在公司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也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2、登记地点: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肖君、熊思平

联系电话:027-84287933、84287896

传真:027-84287566

联系地址:湖北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58号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30056

(二) 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7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15:00至2018年11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

(5)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于晓宁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